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14011606683037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者(制造商)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松日数码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
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创景路松日电子研发厂区(研发车间、研发办公楼)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TD-LTE数字移动电话机
HUAWEI C8817L (旅行充电器: HW-050100G2W; 输出: 5.0VDC 1.0A)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4943.1-2011; GB19484.1-2004; YD/T1597.1-2007; YD/T2583.14-2013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CNCA-07C-031:2007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: 2014年03月26日

有效期至: 2019年03月26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.cnca.gov.cn查询



主任: _____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国·北京·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
<http://www.cqc.com.cn>

T 20140326153750429